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5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阮委員慶文、傅委員秀連、周委員傑民、廖委員建智、黃委員健弘、黃委員羨喜、楊委員文彬、楊委員傑。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蘇委員聰祥。

伍、列席人員：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陳主任瑩松。

陸、主席：傅委員秀連。 紀錄：洪錦學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52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壽豐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09年4月21日公告鄉長當選人名冊，選舉結果清冊等已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壽豐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選務作業相關提案。

執行情形：已辦理竣事。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應變計畫（草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於109年4月27日函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
照。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豐濱鄉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
補選」相關公告及提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4月26日完成公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已完成聘
任。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18屆鄉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
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遴聘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

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名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遴聘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決 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檢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09年6月30日前研訂會議規則據以執行，以利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已研擬本會會議規則（如紙本附件）供參，預訂於下（354）次委員會議提請審議。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本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109年5月2日(星期六)投票完竣；開票結果1號古方新先生得票數270票，2號陳秀英女士得票數227票，當選人為1號古方新先生。

第四組：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已順利圓滿完成，5月2日投票當日無違規案件。

玖、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定。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43條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豐濱鄉選務作業中心於109年5月5日張貼公告。
- 二、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冊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並由總幹事或副總幹事親送當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豐濱鄉第18屆鄉長候選人邱福順，因違反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業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6日中選法字第1090000940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按刑法第146條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豐濱鄉第18屆鄉長候選人邱福順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業經判決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
- 四、本會業於109年4月7日以花選四字第1090000618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經該黨於4月17日回覆，內容略以：「…花蓮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4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賄選、不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票權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方式爭取提名或競選」，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等(附件2)。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六、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

(一) 裁罰基準第3點(四)：鄉(鎮、市)長：新臺幣75萬元以上。

(二) 裁罰基準第4點(六)：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20萬元。

(三) 裁罰基準第5點第1項：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本案最低金額加計總合為新臺幣95萬元。

(四) 裁罰基準第5點第2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七、本案業經109年4月27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台幣95萬元罰鍰，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八、檢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3月30日花檢秀丙109執從13字第1099005712號函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

年度原選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附件3)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附件4)。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裁定後據以辦理裁罰事宜。

決議：裁定對中國國民黨處以新台幣95萬元罰鍰。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30分